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61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6123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6123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6123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06123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及第95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民國112年1月11日令制定及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532952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相關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9期，可逕至總統府網站 (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 公報系統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